

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生存给付	当年度身故给付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度生存红利给付 = 增额年金红利给付 + 满期终了红利			当年度身故红利给付 = 增额年金红利身故给付 + 理赔终了红利			红利现金价值(退保金) = 增额年金红利的现金价值 + 退保终了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6	1,487,680.00	1,487,680.00	0	1,487,680	729,970	0	0	0	0	173,795	206,899	0	58,648	69,819
2	37	1,487,680.00	2,975,360.00	0	2,975,360	1,622,760	0	0	0	0	350,295	417,101	0	121,145	144,249
3	38	1,487,680.00	4,463,040.00	0	4,463,040	2,636,780	0	0	0	0	535,530	637,791	0	187,670	223,506
4	39	1,487,680.00	5,950,720.00	0	5,950,720	3,757,900	0	0	0	0	739,577	880,977	0	258,408	307,813
5	40	1,487,680.00	7,438,400.00	120,000	7,438,400	4,838,370	0	0	0	0	976,577	1,163,522	0	438,335	522,245
6	41	0.00	7,438,400.00	120,000	7,438,400	4,877,350	0	0	0	0	1,264,759	1,507,172	0	630,807	751,713
7	42	0.00	7,438,400.00	120,000	7,438,400	4,917,430	0	0	0	0	1,626,461	1,938,590	0	901,242	1,074,196
8	43	0.00	7,438,400.00	120,000	7,438,400	4,958,620	0	0	0	0	2,088,151	2,489,380	0	1,276,320	1,521,560
9	44	0.00	7,438,400.00	120,000	7,438,400	5,000,960	0	0	0	0	2,680,448	3,196,127	0	1,786,883	2,130,653
10	45	0.00	7,438,400.00	120,000	7,438,400	5,044,460	0	0	0	0	3,438,146	4,100,418	0	2,467,951	2,943,340
15	50	0.00	7,438,400.00	120,000	7,438,400	5,280,420	0	0	0	0	4,370,555	5,215,610	0	3,102,557	3,701,840
20	55	0.00	7,438,400.00	120,000	7,438,400	5,550,440	0	0	0	0	5,312,352	6,344,180	0	3,915,218	4,674,556
25	60	0.00	7,438,400.00	360,000	7,438,400	5,620,740	0	171,226	204,828	0	6,263,635	7,486,297	0	4,779,858	5,711,331
30	65	0.00	7,438,400.00	360,000	5,122,110	4,762,110	0	206,562	247,351	0	6,191,696	7,405,377	0	4,922,709	5,885,806
35	70	0.00	7,438,400.00	360,000	4,188,290	3,828,290	0	242,270	290,407	0	5,772,359	6,907,779	0	4,792,277	5,732,962
40	75	0.00	7,438,400.00	360,000	3,186,990	2,826,990	0	278,355	334,005	0	5,000,078	5,985,565	0	4,317,946	5,167,058
45	80	0.00	7,438,400.00	360,000	2,042,990	1,682,990	0	314,821	378,150	0	3,869,230	4,630,662	0	3,419,818	4,090,846
50	85	0.00	7,438,400.00	360,000	1,200,000	0	0	2,374,110	2,834,861	0	2,374,110	2,834,861	0	0	0

注:

- 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当年度生存给付包含当年度年金给付和满期生存给付。
-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当年度生存给付，即这里演示的是在保单年度末我们给付了当年度年金或满期生存保险金后，退保可领取的现金价值。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分红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本产品的红利分为增额年金红利和终了红利，增额年金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被保险人自其额外年金起领年龄起至保单满期日每年的年金给付金额或增加身故时的身故给付金额；终了红利的领取条件及方式为在保险期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或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退保时，以增加合同当前现金价值的形式给付。
- 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均四舍五入到元。

关于安联

安联集团于1890年始创于德国，总部位于慕尼黑，拥有130年的悠久历史，是世界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在全球范围提供保险和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凭借在全球保险和金融服务领域中坚实的地位和雄厚的财力，安联拥有全球信用等级评审机构，如标准普尔(Standard&Poor's)和美国保险评审机构A.M.Best所评定的高等信用评级。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德安联)是在华组建的首家欧洲合资寿险公司，股东双方分别为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Allianz China Holding，简称：安联(中国)控股)和中国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CITIC Trust)。安联(中国)控股由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SE)独资设立，是中国首家获批开业的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中德安联于1999年1月25日在上海正式开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

自1999年成立至今，中德安联目前已在上海、广东、浙江、四川、江苏、深圳、北京、山东、青岛和湖北设立了10个省级分公司，并在近40个城市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展望未来，中德安联将秉承安联集团稳健可靠的百年传统，融以创新精神，提供专业、高品质的保险服务，致力于成为中高端客户财务管理和风险保障的最佳保险公司，让每一位客户拥有无忧人生。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342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service@allianz.com.cn
 网址：www.allianz.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层、37层、38层



该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本宣传材料由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最终解释权归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所有。



提前规划 尊享养老
安联逸升尊享
年金保险产品计划

- 本计划包含以下产品：
 -安联逸升尊享(Ⅲ)年金保险(分红型)
 -安联逸升乐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计划所含产品由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风险提示：本计划所含产品为分红型年金保险产品，红利将以增额年金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方式进行分配，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具体红利的领取条件及方式请参见网页的附录。



送给未来的您：

经历了事业的风风雨雨
历经了人生的千姿百态

愿未来的您

可放下这一身的疲惫
煮酒烹茶听风赏月

本计划提供两款主险产品，安联逸升尊享（Ⅲ）年金保险（分红型）和安联逸升乐享年金保险（分红型），您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其中任意一款。

计划特色

1 张保单 稳健领取

您可选择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第10个保单周年日¹起每年领取基本年金金额，轻松实现稳健现金流入，从容开展安稳未来。

2 份红利 乐享增值

您将以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方式获得分配的红利。同时，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我们将不低于可分配盈余85%的部分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更多让利于客户，与您丰收共享（可分配盈余总额来源于死差、利差）。

3 倍给付 养老无忧

根据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类型，自合同约定的额外年金起领年龄起，您每年可领取的年金金额总和为基本年金金额的3倍，直至85周岁。养老储备更充足，养老生活锦上添花。

4 重保障 守护挚爱

您可选择附加安联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安联附加超级随心重大疾病保险，构成涵盖年金给付、身故、重大疾病、保险费豁免的四重保障，助您抵御人生风险，守护家人挚爱。您还可以指定生存受益人和身故受益人，定向分配财富，更具确定性。并且，身故金特别设置可以分期领取，保证财富长期安全，顺利传承家族财富。

5 种选择 灵活安排

额外年金起领年龄设有5种，分别对应50/55/60/65/70周岁(含)，您可灵活选择，以切合不同养老生活安排。

注：

1.安联逸升尊享（Ⅲ）年金保险（分红型）的年金领取日为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安联逸升乐享年金保险（分红型）的年金领取日为第10个保单周年日起。

保险利益简介

	安联逸升尊享（Ⅲ）年金保险（分红型）	安联逸升乐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基本年金给付 ¹	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满期日(不含)止：基本年金金额	第10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满期日(含)止：基本年金金额
额外年金给付 ¹	50/55/60/65/70周岁起至满期日(不含)止：2倍基本年金金额	50/55/60/65/70周岁起至满期日(含)止：2倍基本年金金额
满期生存给付	合同满期：3倍基本年金金额 ²	--
死亡给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额外年金起领年龄(不含)前身故³：两者取大值(累计应交保费，现金价值) •额外年金起领年龄(含)后身故⁴：三者取大值(10倍基本年金金额，累计应交保费-已给付的年金，现金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额外年金起领年龄(不含)前身故：两者取大值(累计应交保费，现金价值) •额外年金起领年龄(含)后身故：三者取大值(10倍基本年金金额，累计应交保费-已给付的年金，现金价值)

注：

- 安联逸升尊享（Ⅲ）年金保险（分红型）提供月度领取和年度领取两种年金领取方式，您可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年金领取方式；安联逸升乐享年金保险（分红型）的年金领取方式为年度领取。
- 若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我们按三十六倍的基本年金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若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若被保险人在额外年金起领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累计应交保险费+所在周期内尚未给付的年金，现金价值）。
- 若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若被保险人在额外年金起领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120倍基本年金金额+所在周期内尚未给付的年金，累计应交保险费-累计已给付的年金，现金价值）。
-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尚有保单欠款，则我们将在扣除保单欠款后给付剩余部分。

投保示例

35周岁的安先生有一份成功的事业，多年的职场打拼让他养成了凡事提前做好规划的习惯。他希望能将获得的财富转化为稳定增长的现金流，为自身养老做好准备。在保险专家的建议下，他为自己购买了安联逸升尊享年金保险产品计划中的安联逸升尊享（Ⅲ）年金保险（分红型）。他选择交费5年，首年交费1,487,680元，基本年金金额为120,000元，60岁起领取额外年金，年金领取方式为年度领取。安先生获得的保险利益如下：



基本年金给付

40岁起直至59岁，每年可领取年金120,000元



额外年金给付

60岁起直至84岁，每年除可领取基本年金外，还可领取额外年金240,000元，总可领取年金360,000元



满期生存给付

85岁可领取满期金360,000元



当年度生存 红利给付



注：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以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分红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终了红利分为三种：若被保险人人生存至满期日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在本合同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在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以增加本合同当前现金价值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终了红利的金额可能会因保单经过年度、被保险人的年龄等差异而有所不同。
- 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

投保规则摘要

	安联逸升尊享（Ⅲ）年金保险（分红型）	安联逸升乐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年龄	7天至65周岁	7天至50周岁
保险期间	至85周岁	至85周岁
保险类型	A/B/C/D/E，分别对应额外年金起领年龄50/55/60/65/70周岁	A/B/C/D/E，分别对应额外年金起领年龄50/55/60/65/70周岁
交费期间	一次交清/3年/5年交	10年交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可选附加险	安联附加超级随心重大疾病保险、安联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注：

- 安联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的被保险人为主险的投保人，保险金额为主险（或主险与所有一年期以上附加险）的年化保费，豁免期限为主险（或主险与所有一年期以上附加险）剩余交费期限。
- 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可选择附加安联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一旦选择附加该产品，在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若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保险公司豁免主险（或主险与所有一年期以上附加险）以后各期应缴纳的保险费，相关合同继续有效，但本附加合同终止。该附加险为一年期产品，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除非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予以自动续保。
- 安联附加超级随心重大疾病保险为一年期可保证续保附加险。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您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未提出终止续保的书面要求，则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续保一年，直至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或被保险人年龄超过条款约定；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临近届满时，需按保险合同约定办理续保手续，公司重新审核同意后，可开始新的保证续保期间，继续享有附加险保险利益。